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溪州橋改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前溪段 5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946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變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請准予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11 點規定，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溪州橋改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前溪段 57-4 地號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9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

(二)本計畫奉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10 月 13 日營署道字第 0982919930 號函核定及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99 年 2 月 26 日營署中道字第 0993280566 號書函、內政部 99 年 4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2441 號函辦理，詳如後附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 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狀有房屋等，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完成價購。

(二)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無」私有既成道路。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有，已於 99 年 6 月 10 日完成價購。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西兩側為頭前溪河川地、南起新竹市公道五路與湳雅街口，北至新竹縣市交界。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 業於 99 年 1 月 12 日將舉辦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本府及所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並刊登於 99 年 1 月 15 日青年日報，並於 99 年 1 月 28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後附公告及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本案事業計畫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舉辦公聽會。惟查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於本案事業計畫並無提出反對意見，及會後亦無提出陳述及反對意見（詳後附公聽會紀錄）。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本府以 99 年 2 月 25 日府工土字第 0990018639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

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已合法送達，並於 99 年 3 月 10 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業主全數同意以價購方式辦理。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本市溪州橋因年久已成危橋，又為改善竹北到湳雅街及公道五的上下班車流輻問題，紓解交通堵塞，計畫改建本案橋樑，改建後寬度為 26 公尺、長約 800 公尺。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於 100 年 8 月開工，預定於 102 年 8 月完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 3,347,904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 3,347,904 元。(含四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遷移費金額：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 25,845,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新竹市政府 99 年度（追加預算）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土地項下支應，並已送新竹市議會第 7 屆第 24 次臨時會議決照案通過，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二)舉辦公聽會之通知單及會議紀錄等文件影本。

(三)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新聞紙等文件影本。

(四)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五)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文件影本。

(六)徵收土地清冊。

(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八)徵收土地地籍圖。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15 日